

**「建築彩繪調查作業指引草案」
說明會**

委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正修教育基金會

辦理日期：114 年 05 月 16 日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

「建築彩繪調查作業指引草案」說明會

一、緣起與目的

為傳統建築彩繪為建築構件上的裝飾性繪畫，「彩」泛指建築構件基層的油漆作工或壁牆面上的塗地打底，「繪」是地仗處理完善並打好底漆之後，由彩繪畫師進行的繪圖著色工作。「彩繪」除有保護建築木構件、美化空間的功能，更是信仰教化的重要依託，是臺灣廟宇、宅第等建築體上不可或缺之裝飾藝術，具有本土文化及藝術價值的重要性。

近年臺灣社會在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影響下，對古蹟等建築與其裝飾藝術及古物的維護，盡量以保留原始工法及材料為前提。本局致力於提升建築彩繪調查及修護之品質與標準化體系(Standardized system)建置，彩繪調查作業為保存的基礎工作，其調查結果是修護評估與規劃的重要資訊，亦是影響後續的修護施作成果及品管的評核規劃的關鍵因素。因此，本案期望將彩繪調查積累之經驗與程序等作業方式，透過標準化機制建立相關規範，為後續的彩繪修護作業與品質管理，提供更準確的參考及研究之依據。

二、委辦單位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財團法人正修教育基金會

四、參與對象：

建築彩繪修護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當地民眾等。

五、說明會議程表：

說明會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(第一會議室)		
時間	議程	主持人
09:30-10:00	報到	
10:00-10:10	介紹貴賓	陳柏欽主任
10:10-10:20	主席致詞	
10:20-10:40	說明計畫目標、指引草案擬定方向	計畫主持人 吳漢鐘副教授
10:40-12:00	Q&A 及綜合討論	

六、報名資訊：

報名網址	https://forms.gle/qy1zKCTh8agjVwts9
QR code	
聯絡人	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護研究中心 余小姐
連絡電話	07-7358800#6320
E-mail	sci.workshop.csu@gmail.com



建築彩繪調查作業指引草案

說明會

計畫目標

傳統建築彩繪是建築裝飾藝術的一部分，不僅具有保護木構件、美化空間的功能，更是信仰與文化的重要表現，廣泛應用於臺灣廟宇與宅第建築，具有深厚的藝術與歷史價值。近年來，隨著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提升，古蹟修護強調保留原始工法與材料，以維持其歷史風貌與文化意義。本局致力於提升建築彩繪調查及修護之品質與標準化體系 (Standardized system) 建置，確保修護評估、施作成果與品質管理的一致性。透過累積調查經驗與標準作業程序，建立可供參考的規範與研究基礎，以提升臺灣傳統建築彩繪的保存成效，確保文化資產的永續傳承。

參與對象
建築彩繪修護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當地民眾等。

活動時間
2025/05/16(五) 09:30-12:00

辦理地點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
(第一會議室) -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-1號

聯絡資訊
正修科技大學文物修護研究中心 余小姐
• 電話：07-7358800分機6320
• Email：sci.workshop.csu@gmail.com

說明會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(第一會議室)

時間	議程	主持人
09:30-10:00	報到	
10:00-10:10	介紹貴賓	文資局文資中心
10:10-10:20	主席致詞	陳柏欽 主任
10:30-10:40	說明計畫目標、指引草案擬定方向	計畫主持人
10:40-12:00	Q&A及綜合討論	吳漢鐘 副教授

05/16

報名連結



 文化部
MINISTRY OF CULTURE

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 財團法人正修教育基金會

【附件 1】※交通資訊：

活動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-1 號)

• **開車：**

1. 國道 1 號臺南交流道→東門路→府前路→南門路。
2. 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→中正北路→中正南路→公園路→南門路。

• **高鐵：**

1. 臺南高鐵站轉乘臺鐵沙崙線至臺南火車站步行。
2. 臺南高鐵站轉乘高鐵快捷公車(H31 高鐵台南站-市政府)，建興國中站下車步行 3 分鐘。

• **臺鐵：**臺南火車站左前方中山路步行約 15 分鐘，計程車約 5 分鐘。

• **公車：**

1. 搭乘 1、2、6、7、10、11、88 至民生綠園（/臺灣文學館）下車。
2. 搭乘紅藍線公車至中山/民權路口下車，步行約 5 分鐘。

說明會場規則

- 一、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- 二、說明會進行中，禁止鼓掌或鼓譟。
- 三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。
- 四、為利會議程序進行，與會人員於發問或發言前，須徵得主持人同意。
- 五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六、專家、學者及登記發言之民眾請於發言前，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姓名、職稱，俾利說明會進行錄音及記錄。
- 七、每位專家、學者代表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 5 分鐘為限，3 分鐘時響鈴 1 次，5 分鐘時響鈴 2 次結束發言。
- 八、每位登記發言之民眾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 3 分鐘為限，2 分鐘時響鈴 1 次，3 分鐘時響鈴 2 次結束發言。
- 九、為避免延滯會議程序進行，主持人得禁止其他到場之人發言；有妨礙會議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